

湖南医药学院文件

湖医校发〔2020〕193号

关于印发《湖南医药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部门、单位：

《湖南医药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医药学院

2019年12月19日

湖南医药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利用实验教学资源，促进实验教学改革，更新实验教学理念，建立新型的现代实验室运行模式，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动手能力、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规范有序地作好实验室开放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各学院（部）实验室。

第二章 组织形式和内容

第三条 实验室统一组织实验室开放工作，统筹规划实验室开放项目，鼓励实验室采取多种形式对学生开放；各实验室管理人员应积极协助开展实验室开放工作。实验室开放以面向全体、因材施教、形式多样为原则，重点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采取以学生为主体、教师辅以指导的运行模式，为培养和造就高素质的创新型人才提供实践环境和学习空间。

第四条 实验室向学生开放的具体内容可以分为技能训练型、自选项目型、设计与创新型三类。

1. 技能训练型开放实验：面向所有学生，由学生选择开放时间到开放实验室进行基本实验技能的练习，实验完成后应填写开放记录。

2. 自选项目型开放实验：面向所有学生，项目为实验教学大

纲中的实验项目或由教师拟定的实验项目，由学生根据自己情况进行选择实验项目。实验完成后应填写开放记录并书写实验报告。

3. 设计、创新型开放实验：面向学有余力的学生，学生在实验中须完成实验的方案设计、实验装置安装与调试、完成实验并撰写实验报告或论文，并应填写开放记录。

第五条 开放实验项目的确定，实验室应根据任课及实验室情况设计一定数量、切实可行、具有创新意义的实验项目并报院部，由院部汇总并填写《湖南医药院部实验室开放计划表》，由院部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在每学期第三周前完成。

第六条 各实验室管理人员应根据学生人数和实验内容做好实验的各项准备协调工作，做好仪器设备和实验室的安全防范工作。指导教师在学生未进入实验室前，应认真分析学生的特点、特长，制定方案。在实验过程中加强指导，严格要求，加强对学生实验素质和技能、创造性的科学思维方法和严谨的治学态度的培养。完成实验后，根据学生提交的实验结果和实验态度等内容及时考核，评出成绩。

第三章 管理机制

第七条 实验室开放工作由实验室协调组织，并负责具体实施。实验室主任直接领导本实验室开放工作，并采取各种措施进行多种形式的开放活动，制定实验室开放的管理制度。各实验室管理人员做好开放前的各项准备协调工作，认真填写《湖南医药

学院实验室开放记录》。

第八条 实验项目结束后，应有实验室开放的成果、论文、总结报告等原始材料，并分类妥善存档。

第九条 教务处、院部不定期对实验室开放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条 各实验室应做好开放情况的总结存档工作。学期末将本学期内开展的开放实验的情况写出书面总结交学院教学办公室存档，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四章 实施

第十一条 任课教师或有科研项目的教师均可担任指导教师，鼓励具备高校教师资格的优秀实验技术人员担当实验指导工作。

第十二条 实验过程中指导教师应巡视、检查学生的操作情况，对于学生实验中出现的问題，应及时纠正，要引导学生仔细观察，认真分析，激发学生兴趣，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和能力。

第十三条 实验结束后，实验指导教师必须要求学生整理仪器设备，搞好清洁卫生，同时检查仪器、设备等是否完好，如发现有损坏，应上报实验室及院部分管领导处理。

第十四条 对于学生自行设计的实验，指导教师要积极支持，加强指导。并注意安全，避免发生事故。

第十五条 学生参加开放实验前，应做好准备工作，阅读与

实验有关的实验指导和文献资料，准备好实验实施方案。

第十六条 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实行签字制度，在实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损坏仪器设备的须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学生在实验项目完成后，应提交实验报告或论文等实验结果。对达不到要求的应退回重写。

第十八条 开放实验室 30 名学生以内由一名教师指导，30-60 名学生由两名教师指导。每学期末根据实验室实验开放计划及原始记录，由实验室统计后报院部审核，教务处审批计酬。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原《湖南医药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16〕87号)同时废止。